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巧莉  
電話：03-5216121#277  
電子信箱：05301@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1090140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140506A00\_ATTCH1.pdf、0140506A00\_ATTCH2.pdf)

主旨：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協助執行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發展相關業務，請貴校協助公告，並擇優推薦教師人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9年9月11日教研原字第1092500429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發展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相關工作（含原住民族知識課程模組與教學範例、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與推廣等），該院需商借教師1名，除完成前述工作外，更需借重教師專長及學校實務經驗，協助推動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發展所需之各項跨領域、跨階段之連結與協作事項，更期教師能於返校後協助推動相關配套措施。
- 三、檢送該院商借教師需求說明及推薦表（如附件），請有意願擔任的教師填寫推薦表於109年9月21日（一）前以電子郵件（免備文）回傳至yichunwang@mail.naer.edu.tw。

教務處 109/09/15 1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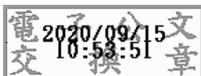
1090004615

有附件

四、本案亦將相關需求說明公告於該院網站及本市本土教育網，歡迎有興趣教師自行投遞履歷及推薦表，後續該院將組成小組進行審查遴選。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



裝

75

訂

線